

# 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壹、時間：113.06.06（四）下午 2：55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持人：謝連陽校長

紀錄：辛龍香老師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針對上次會議決議(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113.02.26)執行結果報告：

(一)案由一：音樂班一、二年級個授期末考試前三名頒發獎狀事宜。

決議事項：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頒獎，獎狀上獲獎原因為「表現優異」。

(二)案由二：個別授課紀錄本歸還學生時程。

決議事項：於音樂班國二課程結束後歸還。

(三)案由三：關於音樂班比賽、升學、音樂相關活動辦理及補助申請權責區分。

決議事項：1、非音樂班專有活動或補助，公文仍歸原先組別承接，如其中涉及音樂班事務，則請會辦音樂班這邊處理。

2、高中藝才班南區聯招報名先由音樂班這邊處理，下次開會再做討論。

(四)案由四：113 年暑假藝才班出國交流活動。

決議事項：於全國音樂比賽後調查學生及家長參加意願後再行規劃是否成行。

(五)案由五：113 學年新生藝才班導師規劃。

決議事項：依照學務處導師遴選辦法進行徵詢。

(六)案由六：113 學年三年級藝才班教室位置討論。

決議事項：於期末教室配置會議中再行討論。

(七)案由七：113 年國中音樂類藝才班鑑定考規劃。

決議事項：1、4 月 1 日早自修召開工作人員說明會。2、人員及區域管制要多找一些志工幫忙。

二、112 學年度下學期藝才班相關活動如下：

(一)113.03.04 藝才班學生至嘉義演藝廳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 A 組特優。

- (二)113.04.13-14 國三藝才班 2 位學生至台南女中參加南區高中音樂班特招。
- (三)113.04.27-28 辦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才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 (四)113.06.01 管樂團獲邀參加永康區南灣里「才藝嘉年華開幕典禮」演出。
- (五)113.06.01 國三藝才班學生有 8 位出席「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 (六)113.06.12 辦理 113 學年藝才班新生家長說明會(晚間 7 時、階梯教室)。
- (七)113.06.14 辦理日本交流行前說明會(晚間 7 時、階梯教室)。

三、藝才班管樂團於 7/14(日)~7/18(四)到日本進行交流與參訪活動，7/15(一)與日本開智未來高等學校【Kaichi-mirai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進行交流參訪活動。7/10(三)-7/13(六)下午 1:00-4:00 集訓。

四、藝才班管樂團於 113.08.10(六)晚上 7:00 參加「2024 臺南管樂藝術季」活動，在新化演藝廳演出。管樂團暑期集訓時間為期三週：113.07.22-08.09 週一至週五下午 1:00-4:00。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課程計畫由本次討論會議通過後，送交課發會審查通過後上傳。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音樂班三年級早自修是否開設學科加強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三年級音樂班於星期四早自修自費請老師開設生物複習課程，113 學年是否比照辦理？

決議：發調查表予家長進行調查，如全班均同意，再開設課程。

案由三：113 學年度藝才班教室規畫(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2 總務處提供的 113 學年教室與辦公室配置圖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星期一第 7、8 節音樂班使用階梯教室作為練習場地，是否可更換場地，提請討

論。

說明：活動組提出低音部學生運用階梯教室上社團課，人數不多，是否能改為在 104 教室上課，讓階梯教室能安排全校性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藝才班段考當週週一第 7、8 節社團活動的上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段考當週週一第 7、8 節的合奏課及社團活動讓三個藝才班的學生回原班自修，請三位導師協助自修，國三第 8 節的鐘點費由藝才組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南區高中音樂班特招辦理權責區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02.26 會議決議，南區高中音樂班特招業務歸屬由此次會議討論。

(今年報考高中音樂班 3 人、美術班 2 人、舞蹈班 1 人)

決議：由藝才組負責執行此項業務。

案由七：個別授課教室規劃需求(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藝才班 113 學年國二有 18 位學生個授課安排在星期一 3、4 節；國一預計 20 位學生安排在星期一 5、6 節，使用教室如附件 3，請教務處協助將個授課使用到的教室時段避免排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個別指導課每學期期末術科測驗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國一和國二同學每學期期末於個授課的時間進行術科測驗，邀請個授老師擔任評審，評審費鐘點費由藝才組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決議：評審數量變更為兩位，評審費向家長會申請。

案由九：113 學年藝才班課程規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3 學年開始國一和國二藝才班規定均需有 1 節本土語課程，因此 113 學年藝術才能專門領域課程國一和國二均為 7 節、國三則為 8 節。

(二) 各年級藝才班課程規畫表如下：個別指導及合奏課程採協同教學模式。藝才召集人週一第 3 節和第 5 節不排課(要開個別指導課教室的門鎖)。

(三) 113 學年度藝才召集人將由非音樂專長的老師擔任，因此基礎樂理改由音樂老師 1(夏語涵師)、音樂概論改由音樂老師 2(蔡佩芬師)進行專業課程的授課。

一年級	部定課程(6 節)						校訂課程(1 節)
課程名稱	合奏			個別指導		基礎樂理	藝文與公民素養
上課時間	(一)7th	(四)5th	(四)6th	(一)5th	(一)6th		
授課教師	導師	導師	音樂老師 1	導師	藝才召集人	音樂老師 1	導師

二年級	部定課程(6 節)						校訂課程(1 節)
課程名稱	合奏			個別指導		音樂基礎訓練	藝文與公民素養
上課時間	(一)7th	(四)5th	(四)6th	(一)3th	(一)4th		
授課教師	導師	導師	音樂老師 2	導師	藝才召集人	音樂老師 2	導師

三年級	部定課程(6 節)						校訂課程(2 節)	
課程名稱	合奏			藝文鑑賞		音樂概論	藝文與公民素養	音樂發表
上課時間	(一)7th	(四)5th	(四)6th					
授課教師	導師	導師	藝才召集人	音樂老師 1	音樂老師 1	音樂老師 2	導師	音樂老師 2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00。

承辦人：

教師兼  
藝才班召集人 辛龍香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何慧真

校長：

臺南市立大橋  
國民中學校長 謝連陽



## 113學年度個授教室分配

上課地點/時間	第3、4節2年級 18人/2節=9間	第5、6節1年級 20人/2節=10間
琴房A	V(1)	V(1)
琴房B	V(2)	V(2)
琴房C	備用	備用
J1F生物實驗室	備用	V(3)
J1F化學實驗室	V(3)	V(4)
J1F童軍教室		備用
J2F物理實驗室2	V(4)	V(5)
J2F行動學習教室	V(5)	V(6)
J2F美術教室		備用
J2F音樂教室	V(6)	V(7)
J3F音樂教室	V(7)	V(8)
管樂練習室	V(8)	V(9)
樂器室 (團練室旁)	V(9)	V(10)

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才能班

課程發展小組會議簽到表

113.06.06(四)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謝連陽	謝連陽
教務主任	王德麟	王德麟
學務主任	謝正忠	謝正忠
總務主任	吳紹民	吳紹民
輔導主任	何慧真	何慧真
藝才班召集人	辛龍香	辛龍香
藝才班導師	董宴菁	董宴菁
藝才班導師	吳政彥	吳政彥
藝才班教師	蔡佩芬	請假
家長代表	黃崑旗 (黃廉鈞爸爸)	黃崑旗
家長代表	陳怡如 (李承昱媽媽)	陳怡如
樂團指揮	呂守仁	呂守仁